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
16832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歐陽振興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，
現由本署西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
來署領取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
，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 112 年執字第 7676 號歐陽振興 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7 日

檢察官
邱舒婕

200270